

补充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乙方：天津云瓴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2024年5月20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新媒体运营支撑服务合同》。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于2025年1月15日终止该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就双方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双方于2024年5月20日签订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新媒体运营支撑服务合同》。

第二条 协议终止后，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如有）继续有效，双方仍需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条 自协议终止之日起，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双方确认放弃任何因协议而引起的针对对方以及关联或隶属方的任何诉求，双方保证不会提起任何针对对方或任何代表对方利益的第三方的诉讼或任何种类的第三方救济程序，并且双方特此确认并保证尚未提起任何针对对方或任何其关联或隶属方的诉求，也未授权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上述诉求。因协议终止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协议自双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终止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1月15日

胡新



乙方(盖章): 天津云瓴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1月15日

闫石

